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98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呂承豐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謝孟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5,491元，及自民國97年3月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7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1個月計付新臺幣150元，延滯第2個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3個月（含）以上者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